

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细则

(2016年3月修订)

根据《学生手册》(2015年)对学生的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要求,在每个新学年开始之初对每位注册在籍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,给出具体的、量化的评价。综合测评是评定奖学金的依据,综合测评满分100分,分德、智、体、能四个部分,其分值分别为20分、70分、5分和5分。具体评分办法如下:

一、德

满分为100分,占综合测评总分的百分之二十。评分办法如下:

- 1、形势与政策课等(25分),准时交25分,晚交15分,不交0分。
- 2、文明修身(20分),包含文明修身系列活动等。有违章用电、考试违纪、打架斗殴等得0分。
- 3、遵纪守法(20分),有违章用电、考试违纪、打架斗殴等得0分。
- 4、住宿及“三级建家”(15分),不合格0分,合格之家5分,优秀之家10分,模范之家15分。
- 5、志愿活动(10分),视学生参加各类志愿者活动情况给予相应分数。
- 6、其他(10分),如:献血等。

二、体

满分为100分,占综合测评总分的百分之五。评分办法如下:

- 1、基本分(30分),包括早操、升旗仪式等。
- 2、体育课程(30分),合格30分,不合格0分。
- 3、体育竞赛(20分),市级及以上获奖20分,校级获奖10分。
- 4、参加体育活动(20分)。

三、能

满分为100分,占综合测评总分的百分之五。评分办法如下:

- 1、参与学生工作(50分),在校、院、班中担任正职50分;在校、院、班中担任副职及其他职务30分。
- 2、参加学生活动(50分),如:各类校内外学生活动(不含体育)。

四、智

(一) 科创满分为100分,占综合测评总分的百分之五。评分办法如下:

- 1、科研、科创(40分),获得专利40分,市级及以上立项成功40分,学校立项成功20分。非第一申报人得分减半。
- 2、竞赛获奖(40分),市级及以上40分,校级20分,院级10分。
- 3、考级考证(20分),如英语四六级、雅思、托福、教师资格证、专业类证书等。

(二) 学业满分为100分,占综合测评总分的百分之六十五。分值计算范围以当年全班都选修的考试、考查课程成绩测算(不含体育)。

五、本细则解释权属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,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

2016年3月